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2023 年工作亮点，一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惠及民生，医疗机构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意识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得到提升。通过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倒逼医疗机构规范医疗行为，引导医护人员在临床路径基础上开展合理检查、治疗和用药，优先使用国家集采药品、耗材，合理规范控费，个人负担明显减轻，提高了群众就医获得感。二是创新药店监管模式，有效防止药品反流销售，得到国家医保局充分认可。构建慢特病用药“追溯码”管控体系。建立“追溯码”数据库，在购药和结算环节，对“追溯码”的唯一性进行强校验，一条追溯码只能上传一次，不能重复上传，通过管控，实现药品流通痕迹追踪，对医保药品终端使用环节的数据进行留证，建立闭环可追溯体系，有效防止药店出现药品 串换、药品倒卖等行为，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三是延伸经办网点，提供便捷服务。在榆林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支行，各设置一个医保经办处，提供个人医保信息查询更改、门诊慢特病的准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登记现场办理，医保零星报销业务、个人医保账户一次性支取和企业开户相关资料收集初审等服务。与榆阳

区医保部门互相 UK 受权办理医保经办相关业务，实现榆阳区范围内部分医保业务“ 同城通办”。为切实打通榆林市主城区医保经办“最后一公里”，努力构建“15 分钟医保经办服务圈”，在榆林市第一医院、交大一附院榆林医院、榆林市中医医院、榆林市星元医院各设置一个医保经办处,设置窗 口受理和群众休息区域，选派医保业务骨干提供政策宣传、业务培训、信息查询、政策解答等一站式医保经办服务。四是被确定为国家大数据反欺诈试点地区。今年8 月，国家医保局调研我市医保工作后，对我市“率先在陕西成立基金监管专职机构”“率先全省引进第三方商业保险公司经办意外伤害调查服务”“建成陕西首家定点药店反欺诈监管平台”“建成陕西首家手机 APP 报销管理系统”等做法给于了充分的肯定，将我市列入国家医保大数据反欺诈全国试点，全省仅有西安和榆林2 家。

（一）主要职责

1.贯彻中、省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组织实施。

2.贯彻执行中、省有关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方面的政策规定；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医疗保障安全防控和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

3.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工作；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并组织实施；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执行中、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政策。

4.贯彻执行中、省有关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 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拟订全市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细则和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

5.贯彻执行中、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 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负责全市医保支付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的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工作；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承担全市医药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6.贯彻执行中、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推进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工作。

7.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全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承担医疗保障关系转移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指导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工作。

10.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1.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我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2.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市医保局内设机构6 个：政秘科、法规与稽查科、待遇保障与医药服务科、医保基金科、医药价格与招标采购科、机关党委。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榆林市医疗保障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2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4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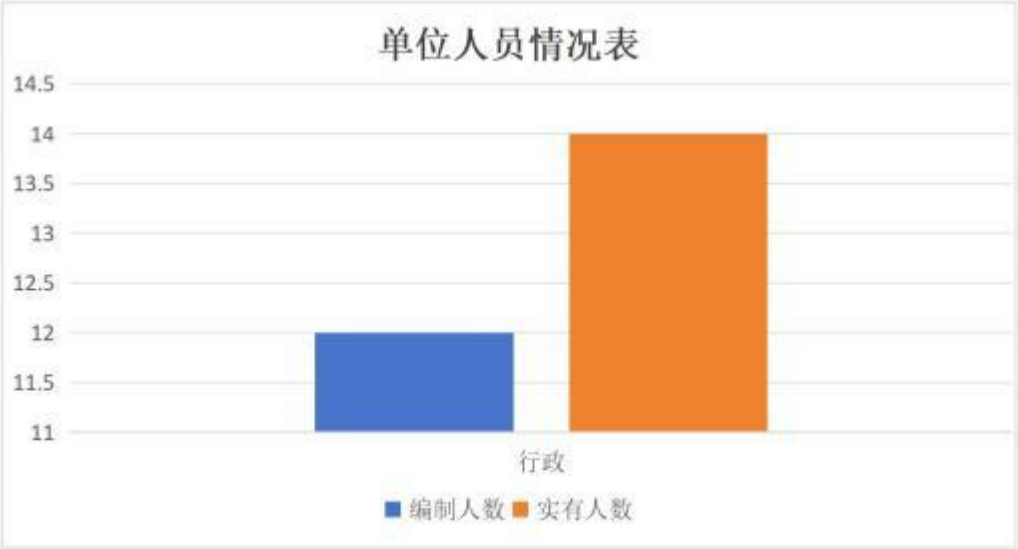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10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62.35 万元，增长14.76%。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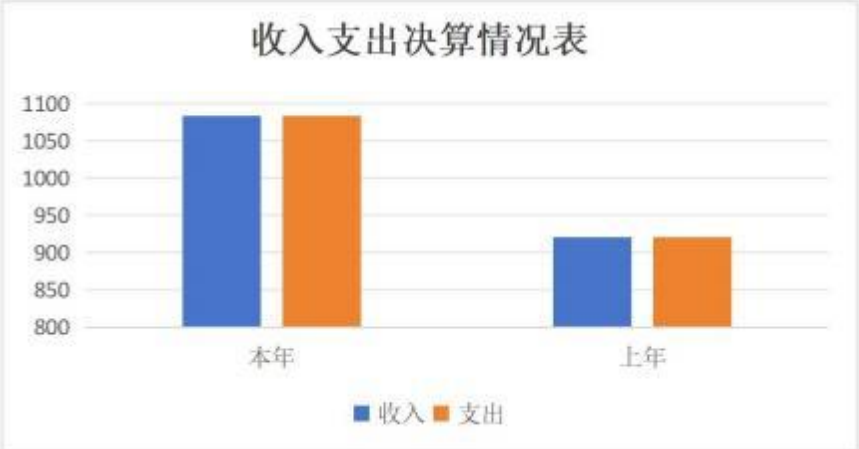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83.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1.56 万元， 占 99.8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其他收入 1.86 万元， 占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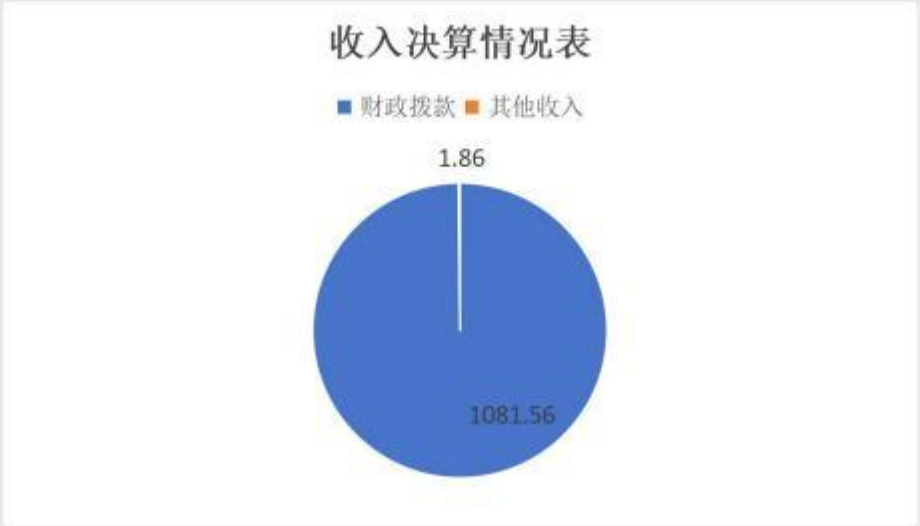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88.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4.00 万元，占 33.45%；项目支出 724.27 万元，占 66.55%；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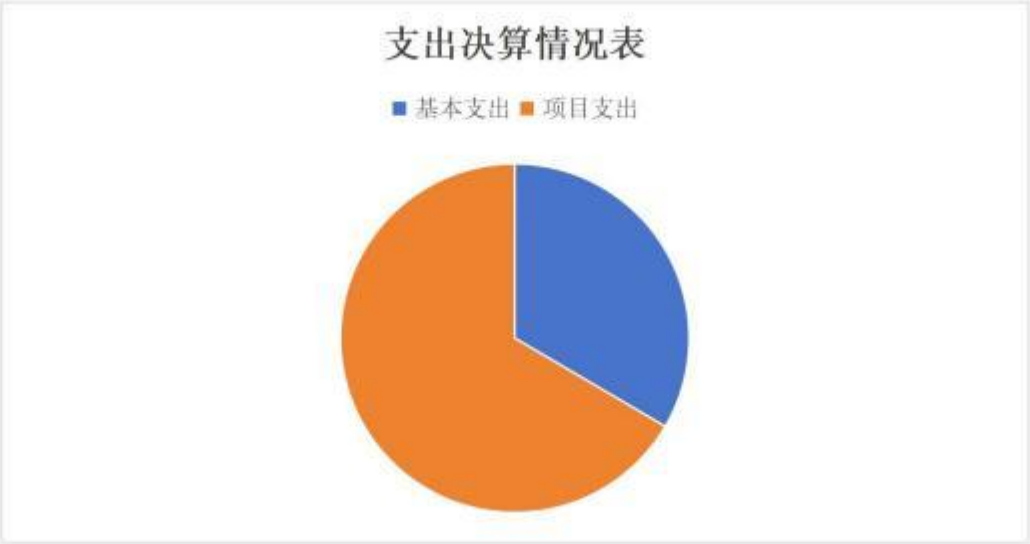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081.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81.5 万元，增长 16.78%。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单位 2023 年有新增人员；二是 2023 年存在补缴以前年度住房公积金及社保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156.68 万元，支出决算 108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1%，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1.5 万元，增长 16.78%，主要原因是一是局机关 2023 年有人员增加；二是 2023 年存在补缴以前年度住房公积金及社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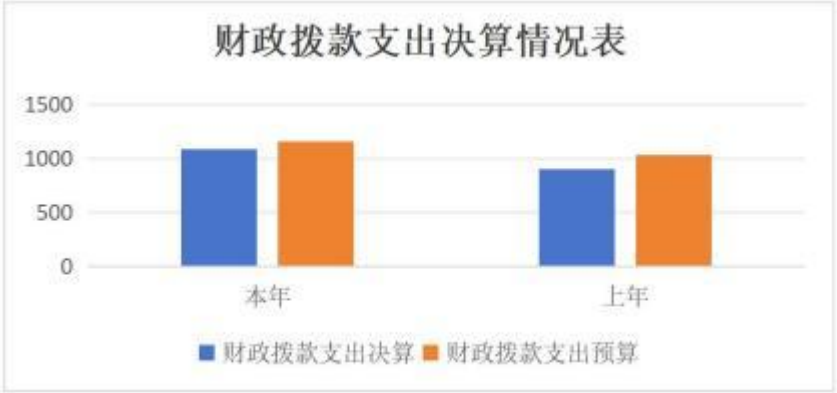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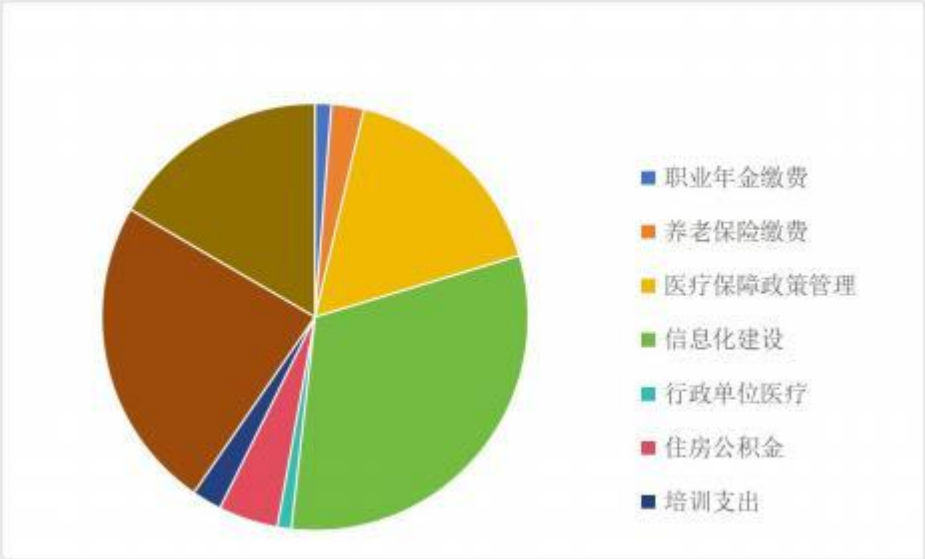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13.28 万元，支出决算 1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26.55 万元，支出决算 2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

年初预算 545 万元，支出决算 18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本单位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医保专网主备线路切换服

务等项目已招标，政府采购系统已上传，24 年履行支付手续。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 180 万元，支出决算 33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有政府采购项目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12.01 万元，支出决算 1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编报预算时为系统自动测算，行政单位医疗本单位2023 年已足额缴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50.88 万元，支出决算 48.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编报预算时为系统自动计算，2023 年职工住房公积金已足额缴纳。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2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有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干部教育培训政府采购项目，已付首款，2024 年支付剩余款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173.96 万元，支出决算 25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本单位有新增人员；二是年末有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 130 万元，支出决算 17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21%。本单位有政府采购项目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7.2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0.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26.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

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疫情原因，出差及公车使用减少。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02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公车运维开支。主要用于单位日常业务出差用车。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133.57 万元，支出决算 8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8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局机关有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制度改革干部教育培训服务， 已付首款，24年支付剩余款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疫情原因，培训减少。2023 年全面开展培训。主要用于医保基金监管干部教育培训、DRG 支付方式改革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5.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工作会议，增加线上会议数量，减少非必要会议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疫情原因，会议减少。主要用于全市医疗保障工作会议、陕西“全民健康保”在榆推进会。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1.82 万元，支出决算 2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99%。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4.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增加 2 名人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94.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4.5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4.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取得较大成效。1.待遇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一是认真做

好参保缴费工作。2023 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304.5326 万人，职工医保参保56.2 万人，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其中脱贫人 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参保率达到100%；通过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2%、维持职工缴费基数下限不变等方式，持续减轻参保单位负担，同时，扩大医保政策宣传，通过印发方案、推送政策解读、制作短视频、公布服务电话、通报参保进度等方式，不断促进全民参保扩面。二是积极推进落实全省统一的门诊慢特病政策。按照省局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范围内统一门诊慢特病政策名称、覆盖范围、保障病种、认定标准和待遇标准，制定试行经办规程，规范了服务流程。三是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异地就医政策。从 2023 年3 月 1 日起取消省内异地就医备案， 目前我市将一级及以上定点医疗结构和全部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范围，广大参保人员享受更加方便快捷的医保服务。四是实施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从 2023 年1 月 1 日起实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截止11 月底，全市参保职工享受门诊统筹待遇 250.33 万人次。全市目前已有 274 家定点医疗机构和81 家定点零售药店开通了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服务，较好地满足了广大参保职工的门诊医疗需求。五是积极做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认真贯彻我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规定。2023 年 1 月，市政府办印发《榆林

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我局联合民政、财政、卫健等 8 部门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榆林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稳步提高医疗救助比例和标准，切实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六是扎实做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医疗保障政策。及时联合财政局、卫健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确保政策落地落实，执行至 2023 年3 月 31 日止。继续完善药品目录管理。一是执行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联合市人社局转发了省医保局、省人社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有关事项的通知》，从 3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二是扩大特药数量。印发《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动态调整特药管理范围的通知》，将特殊药品数量扩大至211 种，落实特药“双通道”供药模式。

2.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一是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印发《2023 年榆林市医保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要点》，延续困难群众参保缴费分类资助政策，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给予定额资助。二

是分类做好医疗救助。联合民政、财政、卫健、税务、乡村振兴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接续推动乡村振兴的通知》，对困难群众分类做好医疗救助工作。三是完善防止因病致贫返贫监测预警工作。将脱贫人口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 口 中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医疗费用超过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1 万元)的，及城乡居民中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医疗费用超过我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线(2.6 万元)的纳入医保部门的因病返贫监测范围。

3.深化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榆林市是全省最早启动DRG 付费的地市，2020 年 10 月，开展 5 家市管三级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DRG 实际付费；2022 年，在全市23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开展DIP 实际付费，初步建立起管用高效的医保基金支付体系。截至目前，已经完成省局 DRG/DIP 付费三年行动计划“ 四个全覆盖”要求。一是统筹地区覆盖率为100%。在市辖 12 个县市区全面开展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并实际付费；二是医疗机构覆盖率为 100%；三是病种覆盖率为95.38%；四是医保基金支出覆盖率为 73.86%。

4.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一是聚焦 日常管理，做实常态监管。不断完善医保基金 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建立抽查复查、倒查追责工作制度，做实 日常监控和全面审核。二是聚焦精准打击，深化专项整治。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

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印发了《2023 年榆林市开展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过举报线索、大数据分析等发现可疑线索，依法依规对存在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38 家医药机构进行了处理。三是聚焦三方力量，开展飞行检查。鼓励县市区医保部门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飞行检查工作，密切配合中省开展的飞行检查，按要求完成前期筹备、数据提取、现场检查及后续整改等工作并进行处理处罚、公开曝光。市本级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对市管三级医院和全市乡镇卫生院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了基金支付数据筛查，追回了不合理使用基金，并对县市区稽核人员进行了培训。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对全市医保稽核人员进行帮扶带，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四是聚焦医药领域腐败问题，开展医保系统集中整治。联合卫健、市场、行政审批等部门开展医疗领域腐败和作风专项整治回头看督查工作。通过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系统干部、谈心谈话和警示教育、自查自纠等方式，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5.带量集采有序推进。一是坚持常态化开展。目前，中省先后组织的13 批次中选药品共计 492 个品种的采购， 已全部在我市落地执行，群众用药可及性显著提升，用药负担明显下降；同步还落地实施了国家组织冠脉支架类和人工关节类及省际联盟集中组织的人工晶体、球囊扩张导管类、输液器敷料等

普通耗材、心脏起搏器、骨科创伤类、吻合器、骨科脊柱类、口腔正畸用托槽类、口腔种植体、心脏介入电生理、弹簧圈、导丝导管等共计 14 大类医用耗材的集中带量采购；印发《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省组织集采药品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集采报量和日常监管责任，建立约束机制，确保集采工作稳步推进。二是完成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拨付。已经完成国家组织前四批、省际联盟药品和冠脉支架集采的结余留用工作，并全部拨付到位，共计2820 万元。第五批、第六批药品和人工关节结余留用考核测算工作已全面启动，确保12 月 25 日完成拨付。三是减轻群众种植牙费用负担。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口腔种植价格综合治理措施全面在我市落地执行，明确公立医疗机构单颗种植牙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最高限价，其中三级医疗机构执行价格4171 元，二级和一级和未定级的医疗机构执行价格3337 元，并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参照执行；口腔种植体系统集采中选价格平均900 余元；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平均挂网价格327 元，最高入围价656 元。四是建立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结算分级管理制度，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截至目前，共向市管六家公立医疗机构供应集采药品的24 家医药企业结算集采药品药款 1.5 亿元，确保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工作稳步实施。

6.积极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在全国统一的“国家医保信

息平台”建设应用基础上，我市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大力推进了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一是拓展建设了陕西省首家药店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实现了药店监管“电子眼”上岗执法，从源头上防止串换药品或物品、刷卡套现等现象发生。二是引用第三方加强慢特病的管理，通过慢特病患者处方周期购药数量和追溯码医保支付控制，有效减少了医保药品反流销售的现象，得到了国家医保局的充分认可。三是全力推进“三电子两支付”模式应用，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目前参保群众电子凭证激活率达到90%以上，职工医保结算率达到70%以上，居民医保结算率达到50%以上；积极配合测试加快电子处方流转应用，目前完成13家定点医药机构接入，同时将电子处方作为全市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准入条件之一。四是升级陕西省首家手机APP报销管理系统，在送医送药送医保到家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掌上办网上办业务，受到了群众一致好评。五是在全省率先在省平台实现了药店的进销存数据上传使用，目前已作为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和慢特病药店定点的准入条件之一。六是持续强化18项医保编码落地应用，实现了定点医疗机构基础库、进销存、医师工作站三个场景的应用和贯标结果展示工作。针对上级反馈非标数据，本年度安排专人对定点医药机构抽查4次，进一步规范了定点医药机构的编码应用工作。七是实现智能监管子系统全覆盖应用，2023年截止10月

底累计扣款5530 人次。八是积极组织信息平台业务培训，平台上线以来累计培训29 次，其中2023 年开展培训9 次，持续深化了医保信息平台的应用。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业务运行经费等 4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79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9.77%。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全年预算数 3362.87 万元，执行数 1081.56 元，完成预算的32.16%。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惠及民生，医疗机构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意识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得到提升。二是创新药店监管模式，有效防止药品反流销售，得到国家医保局充分认可。三是延伸经办网点，提供便捷服务。在榆林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支行，各设置一个医保经办处，提供个人医保信息查询更改、门诊慢特病的准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登记现场办理，医保零星报销业务、个人医保账户一次性支取和企业开户相关资料收集初审等服务。四是被确定为国家大数据反欺诈试点地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进度较为缓慢，部分项目是政府采购项目，已招标合同已签订，尚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学习，保证绩效工作高效、严谨、准确。二

是进一步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保证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	为工作人员发放工资津补贴、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	按时发放工资津补贴、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	363.91	363.91			330.67		—	90.87%	—
	公用经费	为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提供保障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21.82	21.82			26.62		—	122.00%	—
	专项业务费	推动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为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稽核工作提供保障等	推动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为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稽核工作提供保障等	2977.14	2977.14			724.27		—	24.33%	—
	金额合计			3362.87	3362.87			1081.56		10	32.16%	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单位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足额发放缴纳。 2.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3.健全待遇保障机制　4.完善医保支付机制 5.优化基金监管机制　6 创新业务经办机制　7 改革医药服务机制　8 构建党建长效机制						1.保障单位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足额发放缴纳。 2.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3.健全待遇保障机制　4.完善医保支付机制 5.优化基金监管机制　6 创新业务经办机制　7 改革医药服务机制　8 构建党建长效机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	≥2 次	≥2 次	3	3
			DRG/DIP 分组数据测算	≥2 次	≥2 次	3	3
			医保网络专线	13 条	13 条	3	3
			全市医保业务培训会	≥2 次	≥2 次	3	3
			全市两定机构监督检查	全市约 204 家	全市约 204 家	3	3
		质量指标	全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	100%	100%	3	3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工资、社保发放缴纳准确性	100%	100%	3	3
			外伤调查案件调查甄别完成率	100%	100%	3	3
			各项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90%	3	3
			医保部门人员培训合格率	≥90%	≥90%	3	3
		时效指标	接到报案 2-20 个工作日完成调查任务	规定时限完成率≥95%	规定时限完成率≥95%	3	3
			日常工作任务时效	按时	按时	3	3
			召开全市医保工作会议时间	2-9 月份	2-9 月份	3	3

			医保政策宣传	3-12 月	3-12 月	3	3
			欺诈骗保举报业务受理期	按规定时限完成率≥95%	按规定时限完成率≥95%	3	3
			各项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3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控制数	3362.87 万元	1081.56 万元	3	1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的服务行为，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6
			跨行业、跨部门、跨机构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6
			医保环境安全	≥96%	≥96%	6	6
			参保政策知晓率	≥90%	≥90%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90%	≥90%	6	6
			部门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90%	6	6
总分						100	**9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业务运行经费等 4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业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0万元，执行数193.43万元，完成预算的48.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医保政策宣传、业务培训会等已达到年初设定指标值，DRG/DIP分组数据测算及全市两定机构监督检查均已完成。全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已达到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 预算执行率低，原因为存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已签订，待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贯彻国家相关规定， 强化预算约束，狠抓支出进度。

2.DRG 分组结算系统及分组数据测算等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1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逐步建立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为核心的 DRG 付费和绩效管理体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招标已完成，待结转至2024 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3.医疗保险外伤业务稽核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0 万元，执行数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榆林市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意外伤害（服毒）调查业务开展，加强监管、提高经办效率，建立意外伤害病例监管支付新体制；全力推动医保监管体系建设。发现

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招标已完成，待结转至2024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4.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引入第三方监管，进一步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的服务行为，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招标已完成，待结转至2024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加快项目资金支付。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榆林市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万	400 万	193.43	10	48.36%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万	400 万	193.43	—	48.3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两定机构日常监管检查达到 100%全覆盖，确保医疗保险基金的合理使用和安全运行；保障我市医保经办业务等工作顺利开展。			对两定机构日常监管检查达到 100%全覆盖，确保医疗保险基金的合理使用和安全运行；保障我市医保经办业务等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召开全市医保工作会议	1 次	1 次	5	5	
			全市医保业务培训会	≥2 次	≥2 次	10	10	
			医保政策宣传	≥2 次	≥2 次	10	10	
			办公设备购置	20 台、套、件	20 台、套、件	5	4	
			对全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	统筹内定点医药机构	统筹内定点医药机构	10	10	
		质量指标	医保人员培训合格率	≥90%	≥90%	5	5	
			全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召开全市医保工作会议时间	2-9 月份	2-9 月份	5	5	
			全市医保业务培训时间	4-12 月	4-12 月	5	5	
			医保政策宣传时间	3 月-12 月	3 月-12 月	5	5	
			省平台系统稳定运行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稳定运行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数	400 万	193.43 万元	5	4	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制度改革干部教育培训服务、机房节点维保服务、医保专网主备线路切换服务项目等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已签订，待支付。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政策知晓率	≥90%	≥90%	5	5	
			跨行业、跨机构、跨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保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医疗保险外伤业务稽核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4">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2320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榆林市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面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30 万元</td><td>130</td><td>0</td><td>10</td><td>0%</td><td colspan="2">9</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30 万元</td><td>13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榆林市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意外伤害（服毒）调查业务开展，加强监管、提高经办效率，建立意外伤害病例监管支付新体制；全力推动医保监管体系建设。</td><td colspan="4">榆林市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意外伤害（服毒）调查业务开展，加强监管、提高经办效率，建立意外伤害病例监管支付新体制；全力推动医保监管体系建设。</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稽核覆盖范围</td><td>十二县区</td><td>十二县区</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外伤调查案件调查甄别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接到报案 2-20 个工作日完成调查任务</td><td>规定时限完成率≥95%</td><td>规定时限完成率≥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意外伤害（服毒）调查固定服务费用（一年费用）</td><td>130 万</td><td>0</td><td>10</td><td>8</td><td>项目招标已完成，待结转至 2024 年支付</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基金使用公平公正合理</td><td>案件符合率≥99%</td><td>案件符合率≥99%</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定点医疗机构和经办中心</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97</td><td></td></tr>
<tr><td colspan="9"></td></tr>
</table>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4">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2320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榆林市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面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60</td><td>160</td><td>0</td><td>10</td><td>0%</td><td colspan="2">9</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60</td><td>16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引入第三方监管，进一步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的服务行为，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td><td colspan="4">引入第三方监管，进一步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的服务行为，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全市所有两定机构数量</td><td>一级 112 家、二级 85 家、三级 7 家</td><td>一级 112 家、二级 85 家、三级 7 家</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全市所有两定机构全覆盖数据筛查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大数据公司服务时间</td><td>12 月底前</td><td>12 月底前</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colspan="2">医药学等专家组服务时间</td><td>12 月底前</td><td>12 月底前</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第三方服务经费</td><td>160 万</td><td>0</td><td>10</td><td>8</td><td>项目招标已完成，待结转至 2024 年支付</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的服务行为，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td><td>有效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参保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97</td><td></td></tr>
<tr><td colspan="9"></td></tr>
</table>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DRG 分组结算系统及分组数据测算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232001			实施单位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万	100 万	13.36	10	13.36%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万	100 万	13.3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逐步建立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为核心的 DRG 付费和绩效管理体系。				逐步建立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为核心的 DRG 付费和绩效管理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DIP\DRG 分组数据测算	≥2 次	≥2 次	5	5	
			软件系统	一套	一套	5	5	
			业务培训	≥2 次	2 次	5	5	
		质量指标	DIP\DRG 分组结算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90%	10	10	
			DIP\DRG 分组结算系统与经办系统对接及时率	≥90%	≥90%	10	10	
			系统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数据故障响应时间	及时	及时	10	10	
			医院病案数据上传审核率	100%	100%	10	10	
			系统运行维护时间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数	100 万	13.36 万	5	4	招标已完成，待结转至 2024 年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推进榆林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7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决算数据反映 1 个单位收支情况。

4.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336818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24.3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75.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3.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8.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73
	30			61	
总计	31	1,100.00	总计	62	1,10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3.42**	**1,081.56**	**0.00**	**0.00**	**0.00**	**0.00**	**1.86**
205	教育支出	24.37	2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37	2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4.37	2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3	3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3	3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5	2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8	1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0.29	968.43	0.00	0.00	0.00	0.00	1.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7	1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7	1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58.92	957.06	0.00	0.00	0.00	0.00	1.86
2101501	行政运行	258.02	257.16	0.00	0.00	0.00	0.00	0.86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39.96	33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80.27	18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0.67	179.67	0.00	0.00	0.00	0.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3	4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3	4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93	48.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8.27**	**364.00**	**724.2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4.37	0.00	24.37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37	0.00	24.37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4.37	0.00	24.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3	39.8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3	39.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5	26.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8	13.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5.14	275.24	699.9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7	11.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7	11.37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63.77	263.87	699.9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63.87	263.87	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39.96	0.00	339.96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80.27	0.00	180.27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9.67	0.00	179.6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3	48.9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3	48.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93	48.9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4.37	24.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83	39.8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8.43	968.4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93	48.9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1.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1.56	1,081.56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81.56	总计	64	1,081.56	1,081.5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81.56**	**357.29**	**724.27**
205	教育支出	24.37	0.00	24.3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37	0.00	24.37
2050803	培训支出	24.37	0.00	24.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3	39.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3	39.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5	26.5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8	13.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43	268.53	69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7	11.3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7	11.37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57.06	257.16	699.90
2101501	行政运行	257.16	257.16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39.96	0.00	339.9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80.27	0.00	180.2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9.67	0.00	179.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3	48.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3	48.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93	48.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2.84	30201	办公费	1.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60.04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2.2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74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9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7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30211	差旅费	2.4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1.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30.67	公用经费合计					2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98	0.00	1.98	0.00	1.98	0.00	6.00	133.57
决算数	1.98	0.00	1.98	0.00	1.98	0.00	5.51	8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 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 当年剩余的资金。

9.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反应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 96分、 自评等级　优秀

二、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贯彻中、省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组织实施。

2.贯彻执行中、省有关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方面的政策规定；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医疗保障安全防控和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

3.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工作；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并组织实施；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执行中、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政策。

4.贯彻执行中、省有关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拟订全市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细则和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

5.贯彻执行中、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负责全市医保支付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的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工作；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承担全市医药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6.贯彻执行中、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推进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工作。

7.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全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承担医疗保障关系转移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指导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工作。

10.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我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3.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市医保局内设科室6个：政秘科、法规与稽查科、待遇保障与医药服务科、医保基金科、医药价格与招标采购科、

机关党委。市局有两个下属单位一是榆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二是榆林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中心。

本单位人员编制共12人，实有人数14人

（二）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一待遇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认真做好参保缴费工作。2023 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304.5326 万人，职工医保参保 56.2 万人，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其中脱贫人 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参保率达到100%；通过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2%、维持职工缴费基数下限不变等方式，持续减轻参保单位负担，同时，扩大医保政策宣传，通过印发方案、推送政策解读、制作短视频、公布服务电话、通报参保进度等方式，不断促进全民参保扩面。**二是积极推进落实全省统一的门诊慢特病政策。**按照省局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范围内统一门诊慢特病政策名称、覆盖范围、保障病种、认定标准和待遇标准，制定试行经办规程，规范了服务流程。**三是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异地就医政策。**从 2023 年3 月 1 日起取消省内异地就医备案，目前我市将一级及以上定点医疗结构和全部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范围，广大参保人员享受更加方便快捷的医保服务。**四是实施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截止11 月底，全市参保职工享受门诊统筹待遇 250.33 万人次。全市目前已有 274 家定点医疗机构

和 81 家定点零售药店开通了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服务，较好地满足了广大参保职工的门诊医疗需求。**五是积极做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认真贯彻我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规定。2023 年1 月，市政府办印发《榆林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我局联合民政、财政、卫健等8 部门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榆林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稳步提高医疗救助比例和标准，切实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六是扎实做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医疗保障政策。**及时联合财政局、卫健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确保政策落地落实，执行至2023 年3 月 31 日止。**继续完善药品目录管理。一是执行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联合市人社局转发了省医保局、省人社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有关事项的通知》，从 3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二是扩大特药数量。**印发《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动态调整特药管理范围的通知》，将特殊药品数量扩大至211 种，落实特药“双通道”供药模式。

任务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一是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印发《2023 年榆林市

医保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要点》，延续困难群众参保缴费分类资助政策，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给予定额资助。**二是分类做好医疗救助。**联合民政、财政、卫健、税务、乡村振兴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接续推动乡村振兴的通知》，对困难群众分类做好医疗救助工作。**三是完善防止因病致贫返贫监测预警工作。**将脱贫人口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中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医疗费用超过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1 万元)的，及城乡居民中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医疗费用超过我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线(2.6 万元)的纳入医保部门的因病返贫监测范围。

任务三深化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

榆林市是全省最早启动 DRG 付费的地市，2020 年 10 月，开展 5 家市管三级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DRG 实际付费；2022 年，在全市 23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开展 DIP 实际付费，初步建立起管用高效的医保基金支付体系。截至目前，已经完成省局 DRG/DIP 付费三年行动计划“四个全覆盖”要求。**一是统筹地区覆盖率为 100%。**在市辖 12 个县市区全面开展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并实际付费；**二是医疗机构覆盖率为 100%；三是病种覆盖率为 95.38%；四是医保基金**

支出覆盖率为 73.86%。

任务四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

一是聚焦 日常管理，做实常态监管。不断完善医保基金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建立抽查复查、倒查追责工作制度，做实 日常监控和全面审核。**二是聚焦精准打击，深化专项整治。**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印发了《2023 年榆林市开展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过举报线索、大数据分析等发现可疑线索，依法依规对存在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38家医药机构进行了处理。**三是聚焦三方力量，开展飞行检查。**鼓励县市区医保部门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飞行检查工作，密切配合中省开展的飞行检查，按要求完成前期筹备、数据提取、现场检查及后续整改等工作并进行处理处罚、公开曝光。市本级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对市管三级医院和全市乡镇卫生院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了基金支付数据筛查，追回了不合理使用基金，并对县市区稽核人员进行了培训。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对全市医保稽核人员进行帮扶带，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四是聚焦医药领域腐败问题，开展医保系统集中整治。**联合卫健、市场、行政审批等部门开展医疗领域腐败和作风专项整治回头看督查工作。通过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系统干部、谈心谈话和警示教育、 自查自纠等方式，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任务五带量集采有序推进。

一是坚持常态化开展。目前，中省先后组织的13 批次中选药品共计 492 个品种的采购，已全部在我市落地执行，群众用药可及性显著提升，用药负担明显下降；同步还落地实施了国家组织冠脉支架类和人工关节类及省际联盟集中组织的人工晶体、球囊扩张导管类、输液器敷料等普通耗材、心脏起搏器、骨科创伤类、吻合器、骨科脊柱类、口腔正畸用托槽类、口腔种植体、心脏介入电生理、弹簧圈、导丝导管等共计14 大类医用耗材的集中带量采购；印发《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省组织集采药品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集采报量和日常监管责任，建立约束机制，确保集采工作稳步推进。**二是完成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拨付。**已经完成国家组织前四批、省际联盟药品和冠脉支架集采的结余留用工作，并全部拨付到位，共计 2820 万元。第五批、第六批药品和人工关节结余留用考核测算工作已全面启动，确保12 月 25 日完成拨付。**三是减轻群众种植牙费用负担。**从 2023 年4 月 20 日起，口腔种植价格综合治理措施全面在我市落地执行，明确公立医疗机构单颗种植牙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最高限价，其中三级医疗机构执行价格4171 元，二级和一级和未定级的医疗机构执行价格3337 元，并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参照执行；口腔种植体系统集采中选价格平均900 余元；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平均挂网价格327 元，最高

入围价656 元。**四是建立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结算分级管理制度，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截至目前，共向市管六家公立医疗机构供应集采药品的24 家医药企业结算集采药品药款1.5 亿元，确保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工作稳步实施。

任务六积极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

在全国统一的“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应用基础上，我市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大力推进了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一是**拓展建设了陕西省首家药店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实现了药店监管“电子眼”上岗执法，从源头上防止串换药品或物品、刷卡套现等现象发生。**二是**引用第三方加强慢特病的管理，通过慢特病患者处方周期购药数量和追溯码医保支付控制，有效减少了医保药品反流销售的现象，得到了国家医保局的充分认可。**三是**全力推进“三电子两支付”模式应用，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目前参保群众电子凭证激活率达到 90%以上，职工医保结算率达到 70%以上，居民医保结算率达到50%以上；积极配合测试加快电子处方流转应用，目前完成13 家定点医药机构接入，同时将电子处方作为全市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准入条件之一。**四是**升级陕西省首家手机 APP 报销管理系统，在送医送药送医保到家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掌上办网上办业务，受到了群众一致好评。**五是**在全省率先在省平台实现了药店的进销存数据上传

使用，目前已作为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和慢特病药店定点的准入条件之一。**六是**持续强化18 项医保编码落地应用，实现了定点医疗机构基础库、进销存、医师工作站三个场景的应用和贯标结果展示工作。针对上级反馈非标数据，本年度安排专人对定点医药机构抽查4 次，进一步规范了定点医药机构的编码应用工作。**七是**实现智能监管子系统全覆盖应用，2023 年截止 10 月底累计扣款 5530 人次。**八是**积极组织信息平台业务培训，平台上线以来累计培训29 次，其中2023 年开展培训9 次，持续深化了医保信息平台的应用。

(二)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预算配置：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达 100%，在职人员数控制在编制以内。2.“三公经费”变动率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3.重点支出安排率高，重点项目均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中。

预算执行：1.预算调整率低，我单位 2023 年未进行项目预算调整。2.专项业务费资金结余较大，原因是部分项目已招标，合同已签，资金结转至 2024 年支付。

预算管理：1.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局机关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财务报销手续，杜绝违规报销等情况。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我部门按要求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部门及单位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资产折旧按月计提并

入账。

经济效益评价：本年度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编制以内，三公经费各费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年度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效率性和有效性评价：我部门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我部门正常的工作运转，在执行预算项目安排上严格遵守各项财政纪律，保证经费支出合理有效利用。

（三）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为363.91万元，执行数为330.67万元，执行率为90.87%。

2. 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21.82万元，执行数为26.62万元，执行率为122.00%

3. 专项业务经费：年初预算数为2977.14万元，执行数为724.27万元，执行率为24.3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医保政策宣传、业务培训会等已达到年初设定指标值，DRG/DIP分组数据测算及全市两定机构监督检查均已完成。

2.质量指标：全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已达到100%；市本级职工医疗和生育保险参保率及医保领域稽查工作完成率均已达到年初设定指标值；工资、社保均按时发放缴纳，未出现延迟发放和漏缴未缴情况；全年各项系统正常运行，积极组织人员业务培训；外伤调查案件调查甄别完成率达100%。

3.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报案调查任务；2023年已召开全市医保工作会议，进行医保政策宣传，各项系统2023年稳定运行。

(二)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的服务行为，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

(三)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保障对象对医保服务满意度及部门单位人员满意度均已达到年初设定指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下达我单位 100 万元以上（含）的部门预算项目一是局机关业务运行经费 400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全年执行数为 193.43 万元，执行率为 48.36%，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为存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已签订，待支付；二是 DRG 分组结算系统及分组数据测算等工作经费项 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1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6%。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为：招标已完成，待结转至2024 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三是医疗保险外伤业务稽核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30 万元，执行数0 万元，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为：项目招标已完成，待结转至2024 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四是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6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引入第三方监管，进一步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的服务行为，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

效率。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为：项目招标已完成，待结转至 2024 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加快项目资金支付。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支付进度较为缓慢，部分项目是政府采购项目，已招标合同已签订，尚未支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继续加强学习，保证绩效工作高效、严谨、准确。

2.进一步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保证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8 月 5 日